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16号

当事人：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586379731M

法定代表人：李文

地址：开平市蚬冈镇工业区A3区2号厂房E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配套了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鱼塘。现场检查时，废水治理设施人工格栅已损坏，两台废水提升泵均无法开启，好氧池曝气设备未开启，污泥压滤机没有运行痕迹，厌氧池和好氧池表面有浮渣，混凝沉淀池和排放池表面已生出青苔。开启排放池水泵后废水通过PVC管排入鱼塘，鱼塘未采取硬底化防渗措施。

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废水治理设施的好氧池曝气设备仍未开启，沉淀池斜板堵塞，污泥压滤机没有运行痕迹，废水通过排放池连接的PVC管排入鱼塘。你单位存在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鱼塘合伙协议书复印件、污水处理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畜禽水产罐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开环批[2011]17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关于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畜禽水产罐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开环验[2012]48号）、开平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畜禽水产罐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意见、开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开）环境监测 字（2012）第071601号）、开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环境监测 字（2023）第041710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

